**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2024年度检测和新/改建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名称**

2024年度检测和新/改建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供应商须具有省市级或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功能及技术参数：**

**一、服务内容**

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年度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具体需求内容由医院提供）。

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新/改建放射诊疗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具体需求内容由医院提供）。

3、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新/改建放射诊疗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具体需求内容由医院提供）。

**二、服务详细技术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进行辐射剂量率检测，对核医学工作场所进行表面污染水平检测，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质量控制状态检测。

2、对新/改建放射诊疗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

3、收到医院提供的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且向医院交付检验检测报告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4、交付检测报告二份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三份及电子文档（PDF格式）一份。

**三、医院放射诊疗装置/场所年度检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备注 |
| 一、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
| 1 | X射线影像诊断与介入放射机房 | 年度检测 |
| 2 | X射线影像诊断与介入放射机房 | 验收检测 |
| 3 | 核医学工作场所：外照射剂量率 | 年度检测和验收检测 |
| 4 | 核医学工作场所：表面污染 | 年度检测和验收检测 |
| 5 | 放射治疗、回旋加速器工作场所 | 年度检测和验收检测 |
| 二、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
| 1 | 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移动式X射线摄影设备、数字X射线摄影（DR）设备、乳腺X射线摄影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X射线机、医用X射线胃肠机 | 状态检测 |
| 2 | 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移动式X射线摄影设备、数字X射线摄影（DR）设备、乳腺X射线摄影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X射线机、医用X射线胃肠机 | 验收检测 |
| 3 | X射线透视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震波碎石机、牙科X射线单片机、牙科X射线全景机 | 状态检测和验收检测 |
| 4 | 口腔X射线CT机 | 状态检测和验收检测 |
| 5 | 口腔全景、头颅、CT三合一设备 | 状态检测和验收检测 |
| 6 | 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 状态检测和验收检测 |
| 7 | 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 | 状态检测和验收检测 |
| 8 | 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PET） | 状态检测和验收检测 |
| 9 | 医用直线加速器 | 状态检测 |
| 10 | 医用直线加速器 | 验收检测 |
| 11 | 螺旋断层治疗装置（TOMO） | 状态检测和验收检测 |
| 12 | 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机 | 状态检测和验收检测 |
| 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 |
| 1 | Ⅲ类医用射线装置（含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数字X射线摄影（DR）设备、乳腺X射线摄影设备、震波碎石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牙科X射线设备、放射治疗模拟定位装置、骨密度仪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 2 | Ⅲ类医用射线装置（含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数字X射线摄影（DR）设备、乳腺X射线摄影设备、放射治疗模拟定位装置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3 | Ⅲ类医用射线装置（含震波碎石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牙科X射线设备、骨密度仪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4 | DSA、非血管介入诊断装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 5 | DSA、非血管介入诊断装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6 | 核医学SPECT、PET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 7 | 核医学SPECT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8 | 核医学PET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9 | 放射治疗设备（直线加速器、TOMO、后装机、射波刀、伽玛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 10 | 放射治疗设备（直线加速器、射波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11 | 放射治疗设备（TOMO、后装机、伽玛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2. 按照不同类型设备场所放射防护检测、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单项报价如上表所示。原则上每年度结算一次，按照实际完成项目数量乘以下表单价累计结算。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一年

2、放射诊疗年度检测须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前完成；

3、新/改建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需在完成现场调查或检测，且资料完整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

新华医院控江路1665号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时，在投标人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及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30日内支付。

**四、其他**

（一）报价费用说明：

1、参与报价的企业应自行承担其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项目法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报价说明：对于每一种类设备检测/评价服务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形式，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检测、质量控制检测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费、人员交通以及会务费等全部费用。

3.针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按实际数量进行申报，每批次的专家费用另计。